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在 2021 年勤勉履职，全面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两次为现场会议，三次为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经认真审阅、独立判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该次会议，并在会上作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对公司建议的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21. 4. 1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同意
2		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同意
3		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同意
4		对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	同意
5		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同意
6		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意见	同意
7		对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同意

8	2021. 8. 10	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同意
9		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同意
10	2021. 10. 27	对公司收购 Fast Flow Limited 的审核意见	同意
11	2021. 12. 21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对公司建议的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并结合自身的工作经验，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司提出相关建议，公司积极采纳并落实。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障股东知情权。报告期，本人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确保股东平等地获取公司信息，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 11 次获深交所考核“A”。

2、关注公司的内控管理和日常经营，履行检查和监督职能。本人一方面积极关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合规有效；另一方面积极同公司高管及证券部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同时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购买理财、海外收购、股权激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检查，发挥监督作用。

3、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证券市场瞬息万变、日新月异，唯有不断学习，方能更好地履职。为此，本人在密切关注宏观经济与行业发展变化的同时，特别留意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监管导向的变化，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广泛查阅各类资料，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从而提升对公司和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四、其他方面工作

1、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在 2021 年度共主持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审议，会上就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对 2021 年重点工作做了计划和安排。此外，提名委员会还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等发表核查意见，并提交董事会。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 2021 年度共参与了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同时每季度认真听取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2、参与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相关工作。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职，与公司财务部、年审会计师等保持紧密联系，对关键审计事项等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同时，通过听取公司高管层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投资等情况的汇报，加深对公司运营的理解，促进年报编制内容的准确、真实、完整和高效。

3、2021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没有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管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全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感谢！

最后，为方便与大家沟通，特别是与广大投资者交流，特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Email: 1838332697@qq.com）。

独立董事：祝卸和

2022 年 3 月 29 日